

## 第一节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公司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扬联众	60382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建军	罗维非			
电话	010-85135025	010-8513502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国际大厦A座15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国际大厦A座15层			
电子信箱	investors@hylinkd.com	investors@hylinkd.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末增减(%)
总资产	2,934,145,751.24	3,095,785,040.15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5,572,935.23	955,269,534.71	-10.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13,597,152.37	3,034,334,424.01	-5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49,708.89	-48,187,732.22	-11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074,198.56	-44,564,116.41	-10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72,654.00	537,525,454.20	-1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8	-3.13	减少 9.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9	-1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9	-115.79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3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同	境内自然人	26.21	66,389,131	0	质押 60,353,567
麦香蕊	境内自然人	10.94	27,05,970	0	质押 28,444,763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营法人	7.79	19,742,923	0	质押 19,000,000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营法人	1.33	3,370,000	0	质押 0
钟兆南	境内自然人	0.37	930,800	0	质押 0
林水勤	境内自然人	0.36	899,500	0	质押 0
MORGAN STANLEY & CO. INC.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9	746,148	0	质押 0
王坤	境内自然人	0.28	719,700	0	质押 0
时建辉	境内自然人	0.27	677,000	0	质押 0
周寅智	境内自然人	0.24	600,000	0	质押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同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通过麦香蕊(作为一致行动人),麦香蕊间接控制公司。华扬金合是苏同100%控制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投票权的数量

无

2.4 截报日期报告期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7 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以不超过其净资产为限为其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华扬向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400万元的保理融资贷款,融资方尚未完成还款,融资期限有追索权,保理期限不超过1年。该笔融资业务由公司已实际向苏同及其配偶康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与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该笔保理融资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 本次担保是否对反担保有否:否

● 对外担保期间的累计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上海华扬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担保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上海华扬向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400万元的保理融资贷款,融资方尚未完成还款,融资期限有追索权,保理期限不超过1年。该笔融资业务由公司已实际向苏同及其配偶康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与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该笔保理融资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 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无

2.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以不超过其净资产为限为其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华扬向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400万元的保理融资贷款,融资方尚未完成还款,融资期限有追索权,保理期限不超过1年。该笔融资业务由公司已实际向苏同及其配偶康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与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该笔保理融资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 本次担保是否对反担保有否:否

● 对外担保期间的累计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上海华扬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担保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上海华扬向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400万元的保理融资贷款,融资方尚未完成还款,融资期限有追索权,保理期限不超过1年。该笔融资业务由公司已实际向苏同及其配偶康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与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该笔保理融资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 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无

2.10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1 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以不超过其净资产为限为其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华扬向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400万元的保理融资贷款,融资方尚未完成还款,融资期限有追索权,保理期限不超过1年。该笔融资业务由公司已实际向苏同及其配偶康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与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该笔保理融资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 本次担保是否对反担保有否:否

● 对外担保期间的累计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上海华扬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担保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上海华扬向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400万元的保理融资贷款,融资方尚未完成还款,融资期限有追索权,保理期限不超过1年。该笔融资业务由公司已实际向苏同及其配偶康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与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该笔保理融资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 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无

2.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3 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以不超过其净资产为限为其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华扬向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400万元的保理融资贷款,融资方尚未完成还款,融资期限有追索权,保理期限不超过1年。该笔融资业务由公司已实际向苏同及其配偶康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与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该笔保理融资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 本次担保是否对反担保有否:否

● 对外担保期间的累计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上海华扬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担保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上海华扬向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400万元的保理融资贷款,融资方尚未完成还款,融资期限有追索权,保理期限不超过1年。该笔融资业务由公司已实际向苏同及其配偶康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与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该笔保理融资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 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无

2.1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5 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以不超过其净资产为限为其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华扬向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400万元的保理融资贷款,融资方尚未完成还款,融资期限有追索权,保理期限不超过1年。该笔融资业务由公司已实际向苏同及其配偶康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与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该笔保理融资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 本次担保是否对反担保有否:否

● 对外担保期间的累计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上海华扬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担保